嘉義市政府消防局辭職申請書

申請日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(簽名及蓋職章) | | 職稱 |  |
| 單位 |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出生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到本局日期 | | 年 月 日 |
| 擬辭職日期： 年 月 日  辭職原因： | | | | | |
| 公保養老給付及退撫基金權益選擇(詳背面說明) | | | | | |
| 是否申請公保養老給付  □申請養老給付(須符合繳付公保滿15年且年滿55歲)  □暫不請領或俟再任加保繼續併計年資 | | | | 是否申請發還退撫基金  □申請退費  □暫不申請退費 | |
| 直屬主管 | (外勤分隊需陳核至大隊長) | | | | |
| 人事室 |  | | | | |
| 秘書 |  | | | | |
| 副局長 |  | | | | |
| 機關首長 |  | | | | |

填寫說明

退撫基金

◆任職期間原繳付之教育人員/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，得選擇退費或暫不申請退費：

一、申請退撫基金退費：

(一) 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(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§10/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§9)

(二) 選擇申請退撫基金退費之年資，於再任公職時不得要求併計。(§13、§16/§12、§15)

二、暫不申請退撫基金退費：

(一) 於離職之日起 10 年內申請退費。(§73/§73)

(二) 保留年資俟將來再任公職時併計退休年資。(§13/§12)

(三) 未滿 5 年者，如轉任公、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，並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，得至遲於年滿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退費。(§73/§73)

(四) 任職滿 5 年，得保留年資；未再轉職者，俟年滿65 歲之日起6 個月內申請支領退休金或任公職滿 15 年以上者得選擇月退休金。(§86/§85)

(五) 任職滿5年，轉任其他職域者，俟年滿65 歲之日起6 個月內申請支領退休金，任公職未滿 15 年以上者得併計轉任其他職域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。(§87/§86)

公保養老給付

◆任職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稱公保)之年資：(公教人員保險法§16、26)

一、尚未符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者：

公保年資予以保留，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，得由原服務機關(學校)，以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，依退保當時之規定，請領養老給付(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)：

(一) 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(職、伍)。

(二) 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。

(三) 年滿65 歲。

二、繳付公保滿 15 年且年滿55 歲者，得選擇申請養老給付或暫不請領(請求權時效為10年)，或俟再任加保繼續併計年資。